

股票代码:002501

股票简称:利源精制

公告编号:2017-042

债券代码:112227

债券简称:14 利源债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“14 利源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债券代码: 112227

债券简称: 14 利源债

回售价格: 100 元/张

本次回售登记期: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17 年 8 月 15 日

回售资金发放日: 2017 年 9 月 22 日

回售有效申报数量: 2,599,940 张

回售金额: 276,893,610.00 元 (含利息)

根据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发行人”)2014年9月18日发布的《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)回售选择权的约定,“14 利源债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(2017年9月22日)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,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8月11日、2017年8月14日、2017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“14 利源债”公司债券利率上调、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》、《关于“14 利源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》和《关于“14 利源债”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》。提示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回售申报期内(2017年8月11日至2017年8月15日)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“14 利源债”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。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,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,继续持

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关于上调“14 利源债”票面利率为 7.0%的决定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“14 利源债”债券回售申报登记的统计,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,599,940 张,回售金额为 276,893,610.00 元(含利息)。剩余托管数量为: 7,400,060 张。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,不能撤销。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,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。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,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,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业务失效。

2017 年 9 月 22 日为回售资金发放日,本公司将对有效申报回售的“14 利源债”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。

特此公告

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6 日